

附件 2

2018 年度深圳市职称评审费用缴纳说明

一、缴费标准

职称评审继续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 号）规定收取评审费。

1. 申报高级职称评审费：720 元/人（高级评审费 580 元/人、答辩费 140 元/人）。

2. 申报中级职称评审费：450 元/人。

3. 申报初级职称评审费：280 元/人。

4. 部分专业系列需对申报人的论著进行鉴定的，另收每人 200 元的论著鉴定费。

5. 建筑工程、路桥工程、铁道交通工程、标准化中、初级和知识产权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行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笔试作为评审的一个环节，收取考务费 100 元/人；考试合格人员经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审验符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按初级 180 元/人、中级 350 元/人、高级 620 元/人补足评审费用。

二、缴费方式

申报人在系统自行打印缴费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的说明缴费。目前，申报人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在线支付缴费（优先使用同行转帐）或银行柜台缴费，暂不支持微信、支付宝等在线支付方式缴费。

1. 市属各评委会申报职称评审业务由窗口缴费调整为自助缴费方式。

2. 自助缴费方式，即申报人或申报单位自行在申报系统“打印缴费通知书”，根据缴费通知书提示说明，使用网上银行转帐（建议优先使用同行转帐），或到银行柜台现金缴费、转帐等方式缴费。

3. 自助缴费方式目前暂不支持支付宝、微信等支付、转帐方式。

4. 缴费过程如有疑问，请拨打缴费通知书上面的咨询电话。

三、平安银行网上缴费说明（支持其他银行卡）

[https://ebank.sdb.com.cn/corporbank/SZNT_Index.do?orderId=|](https://ebank.sdb.com.cn/corporbank/SZNT_Index.do?orderId=)

特别说明：鉴于往年经验，建议申报人使用柜台缴费方式。